

广东开放大学 文件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粤开大〔2019〕9号

关于印发《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内设机构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并经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八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校长办公会研究、党委会审定，现印发《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内设机构方案》，请贯彻执行。

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2019年4月4日

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内设机构方案

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内设 37 个机构，其中党政管理机构 15 个，教学机构 13 个，科研机构 2 个，教辅机构 7 个。工会、团委按有关章程设置。

一、党政管理部门

（一）党政办公室（外事办公室）：负责党委、行政日常事务及外事工作，做好综合协调、党政公文、信息调研、信息公开、教育信息统计、督办、保密、机要档案、信访接待和校友工作。

（二）组织部：负责党的组织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校工作、扶贫工作，落实党的干部政策和知识分子政策。

（三）宣传部（统战部）：负责理论宣传教育、意识形态工作、新闻宣传与阵地管理、舆情监控及舆论引导和大学文化培育等工作；负责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负责统战工作。做好校报编辑、出版和发行工作。

（四）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审计处）：负责纪委日常工作，开展党内纪律检查、党风廉政建设和遵纪守法宣传教育工作；负责行政监察和审计工作。

（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武装部、就业中心）：负

责全日制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行为规范管理、成长成才服务及日常学生事务管理；学生工作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工作；国防教育、征兵及学生军训等工作；负责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六）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离退休人员办公室）：负责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师德师风建设、师资队伍发展规划的制定及组织实施；负责人才引进、录用调配、机构编制、岗位设置与人员聘用、职称评审、劳资福利保险、人事档案、计划生育和离退休人员管理与服务等工作。

（七）教务处：负责开放教育、高职教育、成人教育的专业建设、教学教务管理；负责学位管理；负责课程资源建设的规划、管理与考核；负责教育教学改革质量工程建设；负责各专业教材及相关教学资料等管理工作。

（八）财务处：负责财务预、决算编制，年度收支计划实施管理及监控，统筹做好资金筹措和管理工作，保证资金安全和资金的正常运作；负责会计基础材料的审核、编制和近年会计资料的保管；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参与重大经济业务活动。

（九）招生与合作处：负责开放教育、高等职业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的招生工作，组织、协调国内外学历教育合作办学的相关工作。

（十）科研处：负责制定科学研究发展规划和科研管理制度；负责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科研奖的申报、过程管理与服

务；负责学科、科研创新平台的规划、建设、评估与管理，科研成果推广与产学研等工作；负责学校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一）信息化建设处（现代信息技术中心）：统筹学校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的顶层设计与建设，完善信息化工作规章制度；负责信息化基础设施和应用系统的建设与服务，开展信息化教学支持；负责数字化学习资源公共支撑平台、课程数字资源的开发与建设等工作。

（十二）规划与体系建设处：负责学校发展规划的制定，组织开展“创新强校工程”建设；负责开放大学体系建设，开展开放大学体系办学绩效考核评价，维护体系的统一和完整；统筹法制建设工作。

（十三）中山校区管委会办公室（保卫处）：负责中山校区的综合协调与管理工作；负责安全教育与管理、校园综合治理工作，维护校园安全与稳定。

（十四）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负责实施政府及学校的采购与招投标的管理工作。

（十五）后勤基建处：负责校园规划、土地征收报批，基建、维修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等，负责相关资产设备的计划、日常管理和维护维修，为教学、管理、科研等提供后勤保障。

二、教学机构

（一）国开业务部：负责国开分部专业的建设、教学教务管

理，做好教学支持服务。负责国开分部各专业教材及相关教学资料的管理工作。

(二)人工智能学院：负责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计算机相关专业及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的教学、科研、学生管理及学习支持服务、教学资源建设和社会服务等工作。

(三)工程技术学院(物联网学院)：负责电子信息类、通信类、土木类、建筑类等相关专业的教学、科研、学生管理及学习支持服务、教学资源建设和社会服务等工作。

(四)机电工程学院(标准化学院)：负责机械设计制造类、自动化类、工业工程类标准化专业等相关专业的教学、科研、学生管理及学习支持服务、教学资源建设和社会服务等工作。

(五)机器人学院：与企业合作，实行混合所有制。开展自动化类工业机器人技术等专业的教学、科研、学生管理及学习支持服务、教学资源建设和社会服务等工作。

(六)汽车工程学院：负责汽车制造类专业的教学、科研、学生管理及学习支持服务、教学资源建设和社会服务等工作。

(七)经济管理学院：负责工商管理类、金融学类、电子商务类、物流类等相关专业的教学、科研、学生管理及学习支持服务、教学资源建设和社会服务等工作。

(八)法律与行政学院(健康产业学院)：负责法学类、行政管理类、公共服务类老年服务与管理等相关专业的教学、科研、学生管理及学习支持服务、教学资源建设和社会服务等工

作。

(九)文化传播与设计学院：负责文化传播类、语言文学类、教育学类、旅游管理类、艺术类、艺术设计类等相关专业的教学、科研、学生管理及学习支持服务、教学资源建设和社会服务等工作。

(十)应用外国语学院：负责外语类专业以及大学英语课程的教学、科研、学生管理及学习支持服务、教学资源建设和社会服务等工作。

(十一)乡村振兴学院：适应乡村振兴发展战略的需要，策划组织开展新型农民教育、新农村建设等人才培养培训工作和相关项目建设。

(十二)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政治教育课、政治经济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中共党史、当代中国史、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方面课程的教学、科研、教学资源建设和社会服务。

(十三)公共教学部：负责各专业的数学、体育等公共课；心理课、就业课、军事理论课等通识课程的教学、科研、教学资源建设和社会服务等工作。

三、科研机构

(一)教育研究院(学习型社会建设协同创新研究中心)：负责开展学习型社会建设和终身教育、高职教育等研究和咨询

服务；承担国内外远程教育、终身教育、高职教育和社区教育等改革发展的信息编研；承担广东省学习型社会建设协同创新研究中心等省级教育研究基地、智库和学会的日常工作和管理，开展教育研究交流与人才培养合作。

（二）学报编辑部：负责《广东开放大学学报》的编辑、出版、发行和宣传工作，协助编委会的组建和管理，建立学术期刊信息资料库，加强与校外学术刊物的学术交流。

四、教辅机构

（一）终身教育学院（老年大学）：负责学校和开放大学体系的非学历继续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等教育活动的开展和服务工作，做好奥鹏教育项目；建设和运营广东终身学习网，开展终身教育培训项目。组织开展相关社会服务工作。

（二）教学质量管理中心：负责制定教学质量管理制度，开展学校和开放大学体系教学检查与督导，教学质量分析与评价等工作。

（三）学分银行管理中心：负责广东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专家委员会办公室日常运行与管理；负责学分银行标准体系建设，组织制定学分银行管理制度；负责学分银行平台建设、学分银行服务体系建设和管理、学分银行的运行和管理。

（四）图书馆（学习资源中心）：负责为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提供信息资源保障，负责开展参考咨询、文献传递、

资源导航、读者培训等多层次多形式的信息服务，提供现代化、多功能的空间资源服务。

（五）实训中心（校企合作办公室）：组织开展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提供实训教学服务；负责校企合作、技能鉴定、技能竞赛、多媒体课室教学服务，教学实训设备的计划、日常管理和维护维修等工作。

（六）学习支持服务中心（附属职业技术学校）：统筹指导广东开放大学体系的学习支持服务工作。负责广东开放大学各专业在广州深圳地区合作办学教学点的学习支持服务。负责中等职业教育的教学教务管理、科研、教学资源建设和社会服务等工作。

（七）创新创业中心：负责创新创业教育、管理与服务等相关工作。